

103 學年度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手冊

目次

壹、簡介	2
貳、師資介紹	4
參、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6
肆、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8
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相關法規	
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11
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抵免學分要點	16
三、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18
四、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	20
五、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24
六、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29
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相關法規	
一、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30
二、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會施行細則	31
三、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33
四、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學術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	36
五、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37
六、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學位論文撰寫須知	38
七、圖書儀器及設備借用規則	40
柒、歷屆研究生畢業論文一覽表	
一、教育行政（暨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41
二、課程與教學（暨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61

壹、簡介

本系前身為省立新竹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成立於民國 76 年，以培養健全之國民小學教師、教育行政與教育學術研究人才為宗旨，並以增進學生豐富的教育專業、心理輔導、教育行政等專業知能，以及研究國民教育之基本能力為設系目標。長期以來，本系在國小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各方面，成果相當豐碩。

民國 79 年，本校成立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民國 91 學年增設博士班，以從事國民教育之學術研究為目標，其師資、課程及資源均與初等教育系共享、支援、補充與銜接。89 學年度起系所合一發展，國民教育研究所並於 93 學年度更名為「教育研究所」，擴大學術研究的空間，不再侷限於國民教育研究的範疇，希望一方面能兼顧中小學師資培育、行政及學術研究人才養成，另一方面亦能滿足桃竹苗地區各階層教師的進修需求，達成終身學習之理想，同時更能進一步發展本研究所成為地方教育研究與資訊中心，以系統性的發現與解決各級教育之相關問題。

隨著近年來教育改革風起雲湧，在師資培育多元化的政策下，師範校院面臨就業市場飽和的激烈競爭，為因應社會變遷及師資培育的現況，考慮學生多元的學習需求，並配合師範校院轉型發展與本校改大計畫，朝向教育專業多元的發展，乃自 94 學年度起更名為「教育學系」設教育學系碩士班、博士班，並於 102 學年度開始更名為「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仍採系所合一。

在職專班方面，88 學年度成立「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教學碩士學位班」及「教師在職進修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並於 91 學年及 97 學年度起分別改成「教育行政碩士學位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教學碩士學位班則暫時停止招生），由專門招收國小教師、主任與校長，擴大招收各級學校與機關團體文教人員。

一、教育行政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本專班設立宗旨在於立基於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評鑑組的現有基礎上，擴大培育對象，以配合建立回流教育體系政策，提供教育行政人員成長機會，以增進國家競爭力。其具體的發展目標：（一）發展二十一世紀革新型教育行政組織與體系。（二）發展「學而實習之」之學習型教育行政人員。（三）發展具備「知識管理」之教育領導人才。本班發展特色有：（一）重視國內外教育行政組織政策規劃、制訂過程及評鑑之研究。（二）重視國內外教育行政體制與行政歷程之研究。（三）重視國內外教育行政管理之研究。

二、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本專班招生對象除中小學在職教師外，擴及到文教事業或是對於教育工作有興趣之在職人士，提供大眾更多的進修機會。具體的教育目標為：（一）培育具課程教學新知，

能促進課程教學實務改革之優質教師。(二) 培育數位教材研究與發展之教學科技專業人才。(三) 培育具研究批判、專業成長及終身學習能力之優質教育人員。

本專班改為在職進修專班後，除將繼續提供在職教師進修管道，更積極規劃與教育相關的多元化學程，希望培育有關課程、教學及教學科技等專業人才，迎合知識經濟時代其它文教行業人員終身學習的需求，和其它教師在職進修專班之目標有所不同。發展特色包括：(一)課程與教學原理、設計、評鑑、革新之研究。(二) 中小學各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及教科書之研究。(三) 數位科技與課程教學、學生學習之研究。

貳、師資介紹

姓名	職稱	學 歷	專 長
王子華	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科學教育博士	數位學習、網路化評量、評量素養、 科學教育、師資培育、網路化形成性 評量與回饋策略、學習科技融入教學
沈姍姍	教授	英國倫敦大學 國際比較教育博士	比較教育、教育社會學
蘇錦麗	教授	美國夏威夷大學 教育行政學博士	(高等)教育行政與評鑑、高 等教育學生學習成效評估
陳惠邦	教授兼校長	柏林工業大學 哲學博士	職業教育學、行動研究
林紀慧	教授兼副校長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 校區教育學博士	資訊融入教學、線上課程設計 與製作、閱讀教學、量化研究 方法
李安明	教授兼教育學院 院長	美國俄亥俄大學 雙語言教育行政博士	教育與學校行政、教學領導、 組織行為、質性研究法
林志成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行政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研究	教育(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行 動研究、行動科學、行動哲學 與行動智慧、知識管理、專業 發展與組織文化經營、特色學 校經營、班級經營理論與實 務、情緒管理與生涯規劃
顏國樑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政策、學校行政、教育法 令、教育行政領導
蘇永明	教授	英國諾丁罕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哲學、現代與後現代的教育理 論、教育史、教育現象的理論分 析
陳美如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課程評鑑、多元文化教 育、教育心理學
彭煥勝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史、教育思想、師資培育、初等 教育
鄭淵全	教授兼師培中 心主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經營與管理、課程領導與 管理
成虹飛	副教授兼華德福 中心主任	美國印地安納大學 課程與教學博士	課程研究、質的研究、行動研 究、敘說探究、華德福教育
詹惠雪	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理論、課程與教學設計、 師資培育、高等教育

謝傳崇	副教授兼主任秘書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 英國諾丁罕大學 博士候選人	正向領導與管理、校長卓越領導、學校創新經營
王淳民	副教授	美國喬治亞大學 教學科技博士	教學設計、電腦融入教學、遠距教學、多媒體教材評估、數位學習理論
王為國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美國哈佛大學 教育學院博士後研究	教學理論、認知與教學、課程設計、多元智能教育、質性研究、教育心理學、課程領導
邱富源	助理教授兼圖書館數位資訊組組長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數位設計與同步工程組博士	色彩配色、3D 模型製作及逆向成像、3D 動畫製作、互動多媒體動畫
白惠芳	講師	美國賓夕維尼亞大學 教育碩士	師資培育（台灣與英格蘭）、教育心理學、兒童發展、心理衛生

參、103 學年度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說明：

- 一、必修：論文（4 學分，不列入畢業 33 學分）。
- 二、規定選修：方法學至少選修 6 學分；專業科目至少選修 21 學分。
- 三、自由選修：6 學分（可選修本班課程，本校或其他學校相關碩、博班教育行政碩士班課程）。
- 四、本班學生得選修本系日間部碩士班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不納入自由選修 6 學分之限制。

方法學選修：至少 6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方法學選修	NME306 質的研究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3	3		3			三選二 質的研究法與量的研究法均包括資料分析
	NME307 量的研究法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3	3		3			
	NME214 高等統計與電腦軟體運用	3	3			3		

專業選修：至少 21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基礎課程	NME301 教育行政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3	3	3				十八選七
	NME105 學校行政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School Administration	3	3		3			
	NME310 學校組織行為分析 Study in School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3	3	3				
	NME305 教育行政行動智慧研究 Study in Wisdom for Action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3	3		3			
政策與評鑑	NME308 教育政策分析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Policy Analysis	3	3			3		
	NME313 教育評鑑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3	3		3			
	NME314 教育法學研究 Study in Law of Education	3	3				3	

教育 行政 歷程	NME311 教育計畫與決定研究 Educational Planning and Decision	3	3				3
	NME309 教育與學校領導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 and School Leadership	3	3			3	
	NME312 教育與學校溝通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 and School Communication	3	3				3
	NME224 公關行銷與社區發展研究 Study in Public Relation, Market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3	3		3		
	NME315 課程與教學領導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al Leadership	3	3				3
行政 管理	NME303 事務管理研究 Study on Affairs Management	3	3	3			
	NME304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Study in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3	3			
	NME216 知識管理研究 Study in Knowledge Management	3	3				3
	NME225 專業發展與組織文化研究 Study i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Organizational Culture	3	3	3			
	NME316 國際交流與海外研修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nd Learning Aboard	3	3			3	
	NME317 教育行政新興議題研究 Studies in the New Issues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3	3		3		

肆、103 學年度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說明：

一、必修：12 學分

二、選修：20 學分

三、研究生因研究需要，得經本學系主任之同意，選修校內、外碩士班課程，選修學分數以 6 學分為限，惟本班學生在選修科目部分如修習教科系日間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之課程得皆採計為畢業學分，不受上述 6 學分之限制。

必修：12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必修	論文	4	4					不列入畢業32學分
	* NTT001教學理論研究 Study on Teaching Theories	3	3	3				
	* NTT002課程理論研究 Study on Curriculum Theories	3	3		3			
	* NTT003質的研究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3	3		3			
	* NTT004量的研究法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3	3	3				

選修：至少 20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選修	* NTT005教學實務專題研究 Topical Seminar on Teaching Practice	3	3			3		
	*NTT006課程與教學設計研究 Study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al Design	3	3		3			
	* NTT007教育行動研究 Educational Action Research	3	3		3			
	*NTT008教育統計學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2		2			
	*NTT010課程與教學革新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al Innovation	3	3				3	

*NTT012 多元評量研究 Study on Alternative Assessment	3	3			3		
* NTT013教學技巧與策略研究 Study on Teaching Skills and	3	3	3				
* NTT016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Study o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3	3			3		
* NTT030數位化教學設計與 評量研究 Studies in Digital Instructional Design and Assessment	3	3			3		
* NTT020教學媒材製作與應用 The implemen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eaching materials	3	3	3				
* NTT021資訊科技與教育研究 專題 Seminars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and Educational Studies	3	3			3	3	
*NTT022 新興科技與教學創新 New Technologies and Innovative Teaching	3	3		3			
*NTT023流行文化與教育 Popular Culture and Education	3	3				3	
NTT025領域教材教法研究 Advanced Research on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	3	3			3		
*NTT026華德福教育研究 Seminar on Waldorf Education	3	3		3			
NTT027課室觀察研究 classroom observation	3	3	3				

NTT028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Study o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Teachers	3	3			3		
NTT029班級經營研究 Study on Classroom Management	3	3	3				
NTT031 補救教學專題研究 Study on Special Issues in Remedial Teaching	3	3			3		

◎有「*」之科目與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日間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之課程名稱相同

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相關法規

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摘錄）

- 91年9月10日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124813號函備查
92年3月7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20030841號函備查
92年7月21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20097605號函備查
93年1月20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007466號函備查
93年7月1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090062號函備查
93年11月16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152503號函備查
95年1月2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09848號函備查
95年6月5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78784號函備查
95年11月17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170034號函備查
95年12月8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181352號函備查
95年12月26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194485號函備查
96年6月25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97079號函備查
96年11月20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176131號函備查
97年1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06525號函備查
97年7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3817號函備查
98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09388號函備查
99年5月24日本校98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99年7月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15627號函備查
99年10月25日本校99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99年11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93372號函備查
100年5月23日本校99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100年6月1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99506號函及100年6月27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09619號函備查
101年5月2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101年6月2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6976號函備查第1條、第3條、第5條、第19條、第26條、第27條、第29條、第37條、第40條、第57條、第58條、第59條、第59條之1、第63條、第66條、第66條之1、第68條、第70條之1、第71條、第79條、第81條之1、第165條、166條等修正條文(含第83條至第96條、第98條至第111條、第113條、第162條、第163條條文刪除及相關各章章名、各篇篇名)及101年7月2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36694號函備查第11條之1及第28條
102年5月27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102年8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88035號函備查第17條之1、第55條、第56條、第77條之1、第164條之1
102年10月2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2年1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86087號函備查第19條及103年1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97675號函備查第17條及第17條之1
103年5月2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第3條、第11條之1、第55條、第59條、第66條、第66條之1、第68條、第70條之1、第71條、第76條、第77條

第一篇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組、所）、休學、復學、定期停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經公開招生管道入學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入學本校。
本校與境外大學、高等學校或機構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讀跨境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篇 各學系學士班（略）

第三篇 各學系（所）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八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公開招生管道，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修業。

第五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公開招生管道，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修業。碩士班研究生合於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者，得於原學系（所）或他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九條之一 碩、博士學位班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新生入學須符合各碩、博士學位班招生簡章規定之資格，並繳驗相關證件。

第二章 待遇

第六十條 研究生採自費，其應繳費用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選課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選課，須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科目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所長）之核准，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如有特殊選課需要，得依所屬系所規定選課。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原學系（所）主任（所長）之同意，得選修他所（校）科目，選修學分數由各所自訂，但不得超過各所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 1/3 且在推廣學分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及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學生修業期限暑期班為四至八暑期（辦理學分抵免或經核准於日、夜間班註冊選課者，得提早一暑期畢業），夜間班為二至六學年。

在職進修研究生與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及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六十六條之一 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各科學分之計算，夜間班每學期（共十八週）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暑期班每暑期（共九週）每週上課二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四或六小時為一學分。

第六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攻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四學分。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大學部所修學分。

畢業論文學分，不開課，但須繳交論文指導費（學分費）。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般生之上限為十二個學分、在職生之上限為九個學分，下限由各系所自訂，但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者，不受學分上下限之規範。

前項規定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實施，一百零二學年度前（含）入學之研究生依各系所原規定辦理。

加修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及本校規劃之其他學程之學分併入前項學分計算。

一百零三學年度前（含）入學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由各系所自訂。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所）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轉系（所）

第七十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須經相關系主任（所長）及教務長之同意外，不得轉系（所）或轉組。轉系（所）或轉組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章 休學、退學

第七十條之一 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之學生休學得以暑期計，但休學累計以二暑期為限。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查不符者。
- 二、逾學雜費繳費期限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修業年限依第六十六條規定。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七、學期學業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予以退學。
- 八、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九、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十、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

第七章 成績考核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計算比照學士學位班之規定，其畢業成績為學業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

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該科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等次如左：

分數	80 分以上	70 分以上 未滿 80 分	60 分以上 未滿 70 分	50 分以上 未滿 60 分	不滿 50 分
等第	A	B	C	D	E
GPA	4	3	2	1	0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須於修業期間完成本校學生通識護照認證要點規定之認證時數。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七十七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現修讀之博士班及原就讀之碩士班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該博士學位所屬系（所）之碩士學位。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惟仍須受本學則第六十六條規定限制。

第七十七條之一 已獲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舞弊或代寫等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當事人應立即繳還該學位證書，學校應立即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違反學術倫理論文之處理及相關配套措施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其他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註冊、請假、缺曠課、操性成績、休學、復學及開除學籍等未於本篇另訂規定者，皆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八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八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試卷，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永久保存。

第八十二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須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報經教務處備查後更正。

第五篇 （整篇刪除）

第六篇 附則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 學生於在學期間如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學校應暫緩核發學位證書並事先通知學生。學生如認為此處分不當，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一百六十五條 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准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輔系辦法、雙主修辦法及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94年11月28日本校9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訂定
95年9月25日本校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98年4月20日本校97學年第5次教務處會議修訂
98年5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68574號函備查
98年12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17760號函備查
101年3月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訂第6、9點
101年6月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01059號函備查
102年5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第2、5點
102年8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16211號函備查
103年2月24日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第4、5、6點
103年4月21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第6點
103年5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75480號函備查
103年7月7日本校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訂第2、5點
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06525號函備查第2、5點

一、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條及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抵免之資格：

- (一) 轉系生。
- (二) 轉學生。
- (三) 曾在本校或他校肄、畢業，重新取得本校學籍之各班別、年級學生。
- (四) 已修讀本校或其他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或畢業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並曾修讀國外或香港、澳門大學先修課程及修讀相當於國內大學程度之相關課程者，依學則規定可辦理「外加畢業學分」抵免者。
- (五) 就讀大學或碩士班期間，曾預先修讀碩、博士班承認學分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
- (六)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七) 經本校核准到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
- (八) 學士班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本校前，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或普通生物等三門基礎學科認證考試A級者。
- (九) 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之學生。

三、申請抵免之程序：

- (一) 申請時限：取得抵免資格之第一個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原則；但因特殊緣故，得再申請抵免學分，惟不得提高編級。
- (二) 應備表件：學分抵免申請表及中文成績單正本。

四、抵免學分範圍及審查單位：

- (一) 通識課程：通識教育中心審查。
- (二) 共同科目、教育專業、系所專門、各類教育學程及增能課程：由各開課系所(單位)審查。
- (三) 轉系生除已在本校修習及格之普通課程免辦抵免外，其餘系專門(業)、選修課程應依前開規定辦理抵免。
- (四) 已取得他校學士學位後重新取得本校學士班學籍者，已列入其前一學士學位畢業學分科目，僅受理普通課程之抵免申請。

前項抵免學分審查完竣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複核並登錄。

五、抵免審查原則：

申請抵免之科目應符合本校現行課程架構已規劃之課程，並依下列原則進行審查：

- (一)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

(三) 不同學分互抵之採計：

1. 學分數以多抵少，採計較少學分數。

2. 學士班專門課程或自由選修課程以學分數少抵多者，由相關學系認定並加註專業意見後，採計較少學分數。

(四) 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得抵免。

(五) 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

(六) 轉學生於他校修讀並及格之學分，得經系同意後，採認為自由選修學分。可抵免之學分數由各系自訂，至多二十個學分。

(七) 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辦理「外加畢業學分」抵免時，其可抵免之學分數由各系自訂及審查，至多六個學分。

此處所稱「外加畢業學分」係指各系原規劃最低畢業學分外之學分，如：師資培育學系非師培組畢業最低學分數一百二十八學分外之學分。

(八) 為本校簽約之境外學校薦送之學生辦理抵免時，得依雙方合約或簡章內容審查。

(九) 入學本校前修習之專門(業)科目已逾五學年者不得要求抵免。

(十)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者，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所修學分得辦理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本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且持非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者，得抵免之學分數至多六個學分。

(十一)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八款身分者，得申請抵免相關科目學分。

六、抵免學分上限：

(一) 大學部轉系生及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五十六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一百一十二學分為原則；但降轉生得由主修學系決定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 碩、博士班學生得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為限，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三) 一百零三學年度前(含)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為限，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得抵免之學分數同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七、提高編級：

(一)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在四十五學分(含)上者得編入二年級；在八十五學分(含)以上得編入三年級；在一百一十學分(含)以上得編入四年級。

(二) 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三) 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四)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五) 提高編級需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經學系主任及學院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

八、各系(所)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如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九、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生抵免規定另訂之。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98年3月2日本校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訂定
98年3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980035950號函備查
100年11月14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12月1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29892號函備查
100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36097號函備查
101年3月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訂第6、7及12點
101年6月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01051號函備查
102年9月1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第4、9及13點
102年11月2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第4點
102年12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87237號函備查第4、9、12及13點

- 一、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核後，始得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依據前述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送教務處備查。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 三、學位考試應提出論文，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增加筆試。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提要。

- 四、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時，應以該系所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必要時經由系所主管同意得選擇校內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指導或該系所專任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指導教授聘任之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由各系(所)自訂。

第一項系(所)專任教師因故退休，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仍得繼續指導該研究生至畢業止。

- 五、「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 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1) 曾任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五目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六、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年（逕行修讀者三年）以上，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須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系（所）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一、歷年成績表。二、指導教授同意書。三、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或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及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研究生修業達最低修業年限、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系所訂定之其他考核項目者，除系（所）另有規定外，須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系（所）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一、歷年成績表。二、指導教授同意書。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前二項系（所）主管同意後造具博士學位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陳請校長遴聘後，即得舉行學位考試。

七、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八、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

前項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九、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或學術調查委員會審查或調查屬實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當事人應立即繳還該學位證書，學校應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五位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能舉行。

十一、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依所訂日期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一週前報請學校撤銷該次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得以一次不及格論。

十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審定書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於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予學位證書。畢業日期為辦竣離校手續之年月。

最後定稿之論文應於學位考試結束後六個月內繳交之。惟至次學期開學日前（含）仍未繳交論文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需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並辦竣離校手續者，依規定應予以退學。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四、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

民國 82 年 2 月 8 日第 8203 次行政會議通過制定
民國 82 年 11 月 22 日第 823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4 年 5 月 8 日第 84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5 月 19 日第 86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2 月 15 日第 92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第 94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5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點第二項修正
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01970 號函同意備查第四點第二款
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第 940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點修正
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84149 號同意備查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五點
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第 950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第 951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6 日第 9517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第 97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第 97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第 98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第 98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第 99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第 100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第 100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第 1001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5 點
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第 10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點第 2 項
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第 1020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點第 4 項
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第 1020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點第 1 項及第 5 項

-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及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重要研究成果，增進與國際學術界之合作交流以提高本校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以提昇本校之研究風氣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補助對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及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 三、獎助類別：
 - (一)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
 - (二)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勵。
 - (三) 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 (四) 研究成果發表獎勵。
 - (五) 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進行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
 - (六) 研究論文外文編輯補助。
 - (七) 教師研提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獎勵。
- 四、獎助方式：
 - (一)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
 1. 申請資格：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及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出席發表論文者。所稱「發表論文」係指所研究之專題經該學術團體接受並邀請，且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者；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者宜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該單位需有訂定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之相關辦法)，惟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期限因逾其規定得受理期限或因文件不符等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致使不予以補助者，不在本校受理範圍內。若校外補助金額未達補助最高金額者，則仍可申請校內補助，但同一申請案以校內、校外補助合計達補助最高金額為限。如未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者，則至多核給五成補助金額。

2. 補助範圍：同一學術研討會至多補助三名，補助項目為經濟艙機票（限由本國至國外發表論文地區）、報名費（不含學會的年費或入會費）與住宿費（限研討會開會地點之住宿）等。

(1) 專任教師：亞洲地區（不含日本）第一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元，其餘順位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伍仟元。亞洲以外地區（含日本），第一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伍仟元，其餘順位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柒仟伍佰元。每人每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

(2) 研究生：亞洲地區（不含日本）第一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伍仟元，其餘順位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貳仟伍佰元。亞洲以外地區（含日本），第一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元，其餘順位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伍仟元。每人每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

3. 申請程序：填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及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申請書」，檢附邀請函、論文摘要影印本、會議時間、地點等資料，於會議舉行三週前送交副校長室受理審查，經核定補助者應於返國後十日內檢附單據，及將論文上傳至本校機構典藏平台之資料申請補助請款，逾期以自願放棄論。

(二)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勵

1. 申請資格：教師於本校專任期間通過科技部一年（含）以上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執行該研究計畫者，可申請此獎勵。申請之研究計畫，以當年度執行中之案件為限。

2. 獎勵範圍：

(1) 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擔任一件科技部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每件研究計畫案得申請於執行期間的學期減授課一小時之獎勵。

(2) 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個別研究計畫經費達 150 萬元以上或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研究經費有核撥至本校）之共同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每件研究計畫案得申請於執行期間的學期減授課一小時之獎勵。

(3) 前項研究計畫如遇申請研究計畫補助費延期者，不得額外增加減授課之時數，且該學期超支鐘點時數，需配合申請減授時數減少相同的時數。如因授課之需求，得合併兩個學期之減授課時數於一學期。

3. 申請程序：請於每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案核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勵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申請表所列資料)向副校長室提出申請。若因課程需要，需變更減授方式者(但仍需符合第二目之規定)，得於加退選一星期內辦理變更，逾期提出者，將不予受理。

(三) 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1. 申請資格：教師於本校專任期間，當年度向科技部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獲支持者，該計畫經修改後，可提出申請。同一計畫僅能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

2. 補助範圍：申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計畫經校外專家實質審查後，視實際情況決定補助金額，每計畫以補助最高壹拾萬元

之研究經費為限。補助內容為與教學研究有關之教學服務費及教學材料用品費為限。該計畫若已獲得校外其他單位補助，則本校不再予以補助。核准之計畫於次一會計年度執行，計畫期限結束後應在三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至副校長室；研究成果並應撰寫成論文，投稿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專業期刊。每位教師每年最多提出一件申請；每位教師總共以補助兩次為限。申請第二次補助時，需提出前一次接受此補助所進行研究之成果證明(例如已發表之論文、論文接受刊登證明、投稿證明等)，以作為審查之依據。

3. 申請程序：請填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申請表所列資料)，計畫書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格式撰寫(管理費與國外差旅費免列)，於每年10月15日前向副校長室提出申請。若原案因申覆中未能於期限內向副校長室提出申請者，待申覆結果確定後，於收到申覆結果後一個月內，得檢附申覆結果證明及前列文件，向副校長室提出申請。
4. 副校長室受理本申請案後，送交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之。本項施行細則另訂之。

(四) 研究成果發表獎勵

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研究論文與著作前一年或當年內於國內外著名期刊發表，且上傳至本校機構典藏平台者。
2. 獎勵範圍：
 - (1) 刊登於名列AHCI、EI、SCI、SSCI、Scopus、TSSCI或THCI Core正式名單等期刊之研究論著，且發表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擔任第一作者或 Corresponding Author 每篇獎勵壹萬元；若為第2作者每篇獎勵伍仟元；其餘排名作者不予獎勵。本獎勵每篇最多獎勵壹萬元。
 - (2)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代表著作係發表於 AHCI、EI、SCI、SSCI、IJSME、TSSCI 或 THCI Core 正式名單等期刊者，發給研究獎勵金貳萬伍仟元。
 - (3) 發表於本校表列具有嚴格審查制度，但未收錄於本項(1)期刊之研究論著，其發表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且擔任第一作者或 Corresponding Author 者，每篇獎勵壹仟伍佰元。本獎勵每篇最多獎勵壹仟伍佰元。
 - (4) 上述研究成果發表論文，如為大學教學研究者，且擔任第一作者或 Corresponding Author，每篇加發獎勵壹仟伍佰元。
3. 申請程序：填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究成果發表獎勵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申請表所列資料)，向副校長室提出申請。

(五) 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進行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

1. 申請資格：於本校專任期間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並於本校執行之計畫，於科技部審查結果公佈後一個月內向副校長室提出申請。每位教師每年最多提出一項申請案。
2. 獎勵範圍：合乎資格之教師獎勵貳仟伍佰元。
3. 申請程序：每年度由本校教務處學術發展組提供通過科技部大專生參與專題

研究計畫之核定名單予副校長室辦理獎勵金核撥作業。

(六) 研究論文外文編輯補助。

1. 申請資格：凡本校專任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為申請補助之研究論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且該研究論文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
2. 編輯補助單位：外文稿編輯的委託單位，為經政府立案的翻譯單位或該領域之專家學者；若委託該領域之專家學者協助編輯者，以每千字外文新台幣伍佰捌拾元為計算標準，但以不超過本款補助金額之上限。
3. 補助範圍：凡擬發表於國內外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且該期刊係以外文形式出刊者，均得予以補助。每篇補助一次，最高補助參仟元，不足參仟元者以實際支出金額補助。
4. 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於投稿完成後 2 個月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投稿證明及研究論文外文編輯費用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發票或收據中須有修改論文之篇名)，向副校長室提出申請。補助年度的計算，以申請人提出的日期為準。

(七) 教師研提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獎勵：

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提出科技部一年 (含) 以上之整合型研究計畫，可申請此獎勵。
2. 獎勵範圍：於科技部整合型研究計畫提案中，擔任總計畫主持人，且子計畫主持人至少有一位為本校專任教師，得申請獎勵，且以整體計畫為單位，每計畫獎勵壹仟伍佰元。
3. 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於計畫完成送出後 15 日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科技部計畫申請書(請至科技部網頁下載，需具備計畫申請條碼)，向副校長室提出申請

五、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並於年度所編預算額度內辦理。

前項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者，教師以外之其他編制內人員不得比照支用

六、 本要點各項獲獎之著作如涉及抄襲，應於抄襲案成立後追回所發之獎金。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本校94年10月24日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
本校94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95年3月28日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6年3月19日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5月29日台中(二)字第0960071974號函核定
本校96年6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7月3日台中(二)字第0960099786號函核定
本校97年5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8月12日台中(二)字第0970156308號函核定
本校98年4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9月16日台中(二)字第0980158704號函核定
本校100年1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0年8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11月21日臺中(二)字第1000209170號函修正後核定
本校102年1月14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2年2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2年5月9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2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5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80507號函修正後核定
本校103年4月7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3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5月30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71820號函修正後核定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指國民小學、幼兒(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類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第三條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其取得合格教師之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第二章修習資格

第四條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得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另訂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本校學生甄選教育學程每學年度以申請一師資類科為限,師資生如成績優異,經所屬系(所)主任(所長)核可,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核通過得於不同學年度申請參加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第六條本校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如修習教育學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所修習之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

第三章課程

第七條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應修至少四十八學分。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至少修習四個領域,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二)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三科六學分。

(三)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五科十學分。

(四)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十二學分,其中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教學實習、國語教材教法與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

(五)選修課程,至少修習十學分,惟上述四類型課程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

(六)本校規劃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

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應修至少六十三學分。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二科六學分。

(二)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三科六學分。

(三)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二科六學分。

(四) 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四學分。

(五)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至少四十一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六) 本校規劃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54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應修至少四十學分。

(一)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

1. 幼兒園教育階段：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選列，應修至少十學分。

2.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中選列，應修至少十學分。

(二)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

(三) 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

(四) 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

(五) 本校規劃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詳細科目及學分參見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第八條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之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查，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四章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成績、學分

第九條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符合本條文第二、三、四、五項所列情形者不得在此限。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依規定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並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採認學分後，其修業期程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三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並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採認學分後，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修習類科師資生資格，並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採認學分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至少仍須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一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該系之教育專業課程)期程總計仍應達四學期以上(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在本校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並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抵免學分後，其修習教育專業

課程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在本校及原就讀學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合併計算，惟合計後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共計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之規定，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課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條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並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一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各科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教育專業課程之成績。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成績若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師資生退學後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上限規定如下：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十四學分（如修習三學分課程，學分上限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提高至十五學分）
-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二十學分（如修習三學分課程，學分上限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提高至二十一學分）
-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十二學分（如修習三學分課程，學分上限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提高至十三學分）

大學部師資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或平均分數排名為該班前百分之二十，研究所師資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始得加選一至二科目課程，惟加修之課程學分應併入學期修習課程學分總數計算，且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符合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已具畢業資格且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已符合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者，其畢業前最後一學期，得依本辦法第十八條之相關規定申請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其跨校修習之科目學分應計入當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並須符合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且修畢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之師資生，得向本中心申請核發修畢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則由本校發給修畢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第五章學分抵免與採認

第十四條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依本辦法及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抵免學分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

已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在本校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最多不得超過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第十六條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

學程甄選後，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採認，但最多不超過該師資類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符合本條文第二、三項所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依前項規定申請學分採認，得不受四分之一限制。

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修習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採認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得不受四分之一之規範，惟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渠等學生於該師資培育學系所修習且欲採認為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學分，應為該學系依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所開授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課程學分，並應依課程內涵與科目具修課邏輯。
- 二、渠等學生辦理前揭學分之採認，應限於修習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之課程。
- 三、渠等學生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如未達七十分者，次一學期不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第十七條本校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碩、博士班，如經確認兩校均有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且經轉出與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得申請移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原就讀學校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抵免，並由本校妥善輔導修課。

第一項規定之本校師資生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他校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轉入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認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轉入學校妥善輔導修課，本校不得再辦理名額甄選遞補。

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教育學程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其總計仍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修足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第十八條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在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之前提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原校及他校同意，並納入學校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
-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各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 三、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四、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及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及相關單位審核通過者，其跨校修習之課程依本辦法、本校學則及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認。

第十九條依教育部規定，已畢業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如有學分不足須補修時，補修學生名單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課程學分之補修。

前述補修學分者，應於教育部專案核准同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後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學（分）費

第二十條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繳納學（分）費，各師資類科學（分）費，依照本校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繳交。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延長修業年限及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繳費。

第二十三條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同意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其收費方式比照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收費標準辦理。

第七章 招生人數及錄取資格

第二十四條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每學年度錄取之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各學年度核定之師資生名額辦理。

經甄選通過錄取之正取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依本辦法、本校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暨相關規定辦理。

正取生須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正取生，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期限為公告甄選結果(每年八月一日之後)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結束前；如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其他遞補作業。

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日後如欲完成修習或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再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八章 實習

第二十五條本校學生經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且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畢業論文依本校學則等規定未列為畢業應修學分)。

前項有關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擬參加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八月開始實習者，應於每年三月前、擬參加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二月開始實習者，應於前一年十月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九章 淘汰機制

第二十六條本校師資生須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且不得連續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0分，違者，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本校師資生參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前必須取得至少四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未依規定取得者不得參加本校教育實習，檢定項目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凡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取消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缺額遞補。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1年9月23日9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
94年9月19日9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6月26日94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2月24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及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以上(至少須有二個學期成績單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逾期不予受理)，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委員會」審核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各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委員會」之組成、運作及任務由各系(所)自訂。
- 第三條 成績優異之標準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
一、已修畢原就讀碩士班畢業應修科目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含大學部所修學分及論文學分)。
二、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其認定標準由擬就讀之各系(所)自訂。
三、經擬就讀系(所)審核評定為成績優異，其審核方式、項目及標準等由各系(所)自訂。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繳交下列各項資料提送擬就讀系(所)之「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委員會」進行審核：
(一)申請書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推薦書二份。
(四)研究計畫一份。
(五)擬就讀系(所)指定繳交之文件。
- 第五條 各系(所)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不得超過該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的百分之四十。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得以二名核計。
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該系(所)博士班招生名額內。
- 第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現修讀之博士班及原就讀之碩士班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原就讀碩士班繼續修讀碩士學位。在學期中轉回原就讀碩士班繼續修業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學生累計在碩士班修業時間仍應符合碩士班修業期限之規定。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該博士學位所屬系(所)之碩士學位。
- 第八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之學年度起，悉依博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在職進修碩士學位專班相關法規

一、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學生學分抵免要點

90年9月20日國教所90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1年9月24日國教所91學年度第1次課程會議通過
93年9月16日教研所93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20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暨課程會議通過
98年2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適用對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包含教育行政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 二、抵免上限：
 - (1) 碩、博士班學生得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為限，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 (2) 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及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得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為限，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得抵免之學分數同碩、博士班學生抵免之學分數規定辦理。）
- 三、本所課程抵免原則如下：
 - (1) 必修科目不予抵免（惟身份為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除外）。
 - (2) 欲抵免之學科須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分數須 **70** 分以上。
 - (3) 欲抵免之科目與原修習科目之學分不同時，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得以少抵多。
 - (4) 原修習科目超過 5 年不予抵免。
 - (5) 原校所修習之學位須與本校所修習之學位在同等級以上。
 - (6) 科目名稱略有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有其他特殊例外情形者，須經本所課程委員會議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抵免。
- 四、抵免審核程序：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新生入學註冊之第一個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原則，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並附原學校學分證明、成績單及足以證明已修該學分之文件向本所辦理。本所於彙整後交由本所審查小組逐科個別審議之，若有疑慮則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查，審查通過之科目始得抵免之。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會施行細則

83年3月4日教學會議通過
87年9月11日87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90年9月20日90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91年7月23日90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
93年9月16日93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94年10月11日94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
95年5月11日95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
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98年2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98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99年10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實施時間：研究生應於修滿18學分（含抵免學分，但不含該學期所修習的學分），始可向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計畫發表。

二、實施程序與日期：

- (一)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請填具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親筆簽名後送至系辦確認之。
- (二) 研究生需於論文計畫發表兩週前，填具申請表及指導教授同意函，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系辦公室。
- (三) 每月均可申請論文計畫發表。

三、實施方式：

- (一) 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系所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必要時經由系主任同意得選擇校內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指導（申請書請自行網頁下載）或該系所專任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指導教授聘任之相關規定由本系另訂定之。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由本系自訂。

第一項本系專任教師因故退休，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仍得繼續指導該研究生至畢業止。

- (二)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指導教授推薦口試委員2人參與指導，其中至少應有校外委員1人，由發表者負責聯繫與接待。
- (三) 每次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以90分鐘為原則，並由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 (四) 論文計畫發表時，得開放校內外人士自由參加，並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 (五) 論文計畫發表時之紀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一週內將紀錄送至所辦公室備查。發表時若需錄音，以論文評論及答辯為限，若有違規者責任自付。各項行政事務(如場地佈置、餐點準備等)由發表者負責。

(六) 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口試委員填寫論文計畫發表會意見表，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發表會。論文計畫發表會，每生每學年以不超過2次為限。

(七) 論文計畫發表時，本校依規定支付委員口試費、交通費；發表者請勿另行支付其他費用或準備禮物。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相關表格請上網自行下載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首頁-> 文件下載-> 研究生提論文相關表格)使用

三、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二、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研究生應於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後三個月，向所辦公室申請學位口試。申請及口試日期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 研究生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始准畢業：

1.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於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報或期刊」至少須發表一篇學術論著，且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限學報或期刊），學術論著係指發表在有外審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上述論文（著作）需敘明作者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研究生若以本系規定外之其他學術論著，得繳交該作品及其徵稿辦法，並經相關專長教師審查及本委員會確認通過後，使得辦理離校手續。

2. 參加本系同意之海外研修課程。

3. 參加校、內外所舉辦的學術研討會（含專題演講）10場（含）以上。

(三) 申請時應填具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左列各項文件：

1. 指導教授同意書。

2. 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考試委員由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主席由校外委員擔任，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
- 五、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時間以90分鐘為度，必要時得延長之（程序如附表）。
- 六、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
-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八、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系所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必要時經由系主任同意得選擇校內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指導或該系所專任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得申請更換指導教授，需敘明具體理由，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更換之，惟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
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
第一項系所專任教師因故退休，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仍得繼續指導該研究生至畢業止。
- 九、論文口試時之紀錄，發表者可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一週內將紀錄送至所辦公室備查；發表時若需錄音，以論文評論及答辯為限，若有違規者責任自付。各項行政事務(如場地佈置、餐點準備等)由發表者負責。
- 十、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一、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依所訂日期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一週前報請學校撤銷該次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得以一次不及格論。
- 十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俟研究生繳交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審定書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人資處）登錄，並於辦妥

離校手續後，始發予學位證書。畢業日期為辦竣離校手續之日期。最後定稿之論文應於學位考試結束後六個月內繳交之。惟至次學期開學日前（含）仍未繳交論文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需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並辦竣離校手續者，該次學位考試視為未通過，依規定應予以退學。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相關表格請上網自行下載（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首頁-> 文件下載-> 研究生提論文相關表格）使用

四、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學術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

91年11月28日91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
93年9月16日93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94年9月20日94學年度第1次所務暨課程會議修訂
98年2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學術研究及論文之品質，特設置本委員會。

第二條 學術審查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 博士班研究生分組選修課程之認定。
- (二) 博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之著作審查。
- (三)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科目之審核。
- (四)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劃及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人選之核定。
- (五) 博、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更換之審核。
- (六) 申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所繳交資料之審核。
- (七) 其他：
 - 1、博、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人選由系主任核定，遇有疑義時得由本委員會審查。
 - 2、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人選由系主任核定，遇有疑義時得由本委員會審查。
 - 3、系主任授權委辦之研究生學術審查相關事宜。

第三條 學術審查委員會委員七人，由系主任遴聘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第四條 學術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學術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不定期召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以上（至少須有二個學期成績單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逾期不予受理），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委員會」審核後，送本系招生委員會議審議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 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委員會」由「學術審查委員會」之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成績優異之標準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
- 一、已修畢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科目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含大學部所修學分及論文學分）。
 - 二、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本系研究所已修畢之學業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或發表至少 2 篇學術論文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繳交下列各項資料提送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委員會」進行審核：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推薦書二份。
 - （四）研究計畫一份。
 - （五）其他有助於證明學術研究能力之資料。
- 第五條 本系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不得超過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的百分之四十。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得以二名核計。
- 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系博士班招生名額內。
- 第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得再回原就讀碩士班繼續修讀碩士學位。在學期中轉回原就讀碩士班繼續修業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學生累計在碩士班修業時間仍應符合碩士班修業期限之規定。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八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之學年度起，悉依本校與本系博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

一 論文內容格式及置放順序：

1. 論文封面（平裝版，依據本系提供之封面檔案，含中英文題目。封面均採用亮面雲

彩紙張，封面顏色樣本：+上光.膠裝（101 學年度入學以後新生，畢業論文需採精裝版）

論文封面格式(請選擇班別下載)：日間教科碩班 教科博士班
暑期.夜間課程與教學在職進修碩士班 夜間教育
行政在職進修碩士班

2. 論文書背格式(請選擇班別下載)：日間教科碩班 教博士班
暑期.夜間課程與教學在職進修碩士班 夜間教育
行政在職進修碩士班
3. 空白頁
4. 封面內頁
5. 合格證明書（口試委員同意論文通過簽名頁影本）
6. 授權頁(含國家圖書館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影本)
7. 謝辭
8. 中英文摘要：請以中、英文扼要各繕寫 500 字左右，並在摘要之後，隔行列出 3 至 6 個中、英文關鍵詞（Keywords），中文摘要頁碼列於英文摘要之前。
9. 目錄(含表目錄及圖目錄)
10. 內文
11. 參考文獻
12. 附錄

注意事項：

1. 頁碼編寫：摘要及目次部份用羅馬字 i、ii、iii.....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 2 公分處；報告內容至附錄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 1、2、3.....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 2 公分處。
2. 附表及附圖列在文中。問卷或測量工具...等放在附錄中。

二 編印、印製：

1. 中文打字規格為隔行繕打（多行，1.25 行高），段落格式左右對齊。字體統一為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特殊說明使用字體為新細明體)，點數大小為 12 點。
2. 用紙：裝訂本為 A4 紙。

3. 一律用橫式。為配合印表機使用 A4 紙，每頁上、下留邊各 2.5 公分，左、右側留邊各 2.5 公分，以利裝訂為 A4 本。
4. 封面標題和書背製作：以本系提供之樣本格式製作（標題若為兩行以上，其標題格式應為倒三角形）
5. 印製：雙面印製，油印或影印，以清晰可讀為原則。
6. 裝訂：於左側打釘、糊背。

三、繳交論文：

1. 學位考試後請務必將確認之論文題目及研究生本人學號及姓名，以 email（gee@mail.nhcue.edu.tw）通知系辦，以便送成績至註冊組，以免造成成績單上的論文題目印製錯誤。
2. 研究所畢業生繳交論文至系辦、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每人各 1 本。
3. 另需繳交全文 word 檔各一個，並燒錄成光碟一份。
4. 其他應備資料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下載離校程序單，並依該流程完成離校手續。

七、圖書儀器及設備借用規則

一、本系儀器設備僅開放本系全體師生借用，惟其所需之消耗性材料

(如、電池等)請自備。

二、借用期限：貴重儀器需於當日歸還、圖書論文則以2週為限。

三、借用手續：

(一) 向管理人員辦理借用登記。(填寫借用登記簿，如借用貴重儀器需繳證件)

(二) 領取儀器、附件及說明書，並檢查是否損壞。

四、歸還手續：

(一) 將借用儀器、附件及說明書一併檢還。

(二) 向管理人員註銷借用登記。

五、所借儀器應如期歸還。借閱期滿如無他人預借，得續借一次，期限同第二條規定。

六、借出之儀器應善加愛護，如有遺失或損壞發生，借用人須按市價賠償原儀器或負擔全部修補費用。

七、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歷屆研究生畢業論文一覽表

一、教育行政（暨學校行政）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90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90.6	王紹先	修緣—尋我教育的夥伴 我衣竹仁國小建立班級家長會的歷程	陳惠邦
90.6	鮑世青	國民小學校長與教師對「校長教學領導」行為知覺度之研究	李安明
96.6	陳秋蓉	國民小學校長轉型領導與教師工作滿意關係之研究	李安明
90.5	許清勇	國民小學組織文化與教師專業承諾之相關研究 —桃竹苗地區為例	謝金青
90.6	林瑞生	國民小學校長親自援課之意見調查研究	李安明
90.4	廖經華	雕琢—從課程統整到統整課程	陳惠邦
90.6	李文章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用制度之研究	鄭世仁
90.6	林瑞錫	國民小學校長角色壓力與工作滿意關係之研究 —以桃竹苗四縣市為例	蘇錦麗
90.6	謝淑娟	桃園縣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現況之研究	顏國樑
90.6	黎傳增	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對學校建築滿意度之研究	黃素惠
90.6	李新寶	國民小學校長教學領導行為與教師教學效能之調查研究	李安明
90.6	范瑞祝	國民小學階段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	鄭世仁

90.6	葉春櫻	國民小學校長專業發展之研究 —以桃竹苗四縣市為例	蘇錦麗
90.6	吳德業	苗栗縣國民小學校長評鑑制度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	蘇錦麗
90.6	吳慧鈴	教育部發展小班教學精神計畫實施現況與教學成效之研究—以桃園縣國民小學為例	顏國樑
90.6	廖癸欽	學校本位教師在職進修之行動研究	陳惠邦
90.6	饒瑞峰	桃竹苗地區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制度實施現況之研究	顏國樑
90.4	孫瑞鉞	從無奈到增能—談大湖國小學本位課程發展	陳惠邦
90.6	謝鳴鳳	國民小學學習型組織與學校組織氣氛之相關研究	李安明
90.6	蔡澍勳	桃園縣國民小學總務主任工作壓力、因應方式與職業倦怠關係之研究	顏國樑
90.12	高苙騰	桃園縣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參與學校事務之研究	李安明
90.12	曾俊凱	台北縣國民小學親師合作之研究	顏國樑
91.1	廖運楨	台灣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賦權增能之研究	蘇錦麗
91.7	劉淑媛	國小女性校長專業發展現況、困境與需求之研究	林志成
91.7	范國祥	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運作模式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	顏國樑
91.7	郭淑珍	國民小學教師專業自主與教師效能之相關研究—以桃竹苗地區為例	謝金青
91.7	吳淑蓉	教育人員知識管理之研究—以桃竹苗地區為例	李安明

91.7	楊建華	桃園縣國民小學學校讀書會實施現況之研究	顏國樑
91.7	范家豪	實踐知識管禮之組織學習行動研究以一個教育專案為例	林志成
91.7	曾武星	政府採購法及其在國民小學採購實施現況之研究—以桃竹苗地區為例	顏國樑
91.7	謝傳崇	國民小學知識管理與學校效能之相關研究—以桃竹苗四縣市為例	李安明
91.7	桂景星	桃園縣國民小學教師對團康相關概念之調查研究	蘇錦麗
91.7	呂瑞香	學校團隊學習之研究—以一所原住民學校為例	林志成
91.7	詹益銘	點燃、點醒、點化 一所小型學校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行動策略研究	林志成
91.7	徐發斌	新竹縣國民小學校長有效時間管理策略之研究	林志成
91.7	劉淑媛	國小女性校長專業發展現況、困境與需求之研究	林志成

91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92.1	黃明勇	一位國民小學候用校長專業發展之自我研究	林志成
92.1	邱台山	桃園縣內壢國民小學發展史（1940-2001）	彭煥勝
92.1	詹益成	桃園縣立國民小學教育評鑑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	蘇錦麗
92.1	顏慶芳	一位國小校長實施學校本位管理之個案研究	李安明

92.1	郭家宏	國民中小學持評學校法制化之研究—以美國持評學校為例	蘇錦麗
92.7	邱旭美	建構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方案之行動研究—以一所國小之鄉土活動課程為例	蘇錦麗
92.7	葉瑞珠	新竹縣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政策執行現況與成效之研究	顏國樑

92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92.12	羅振權	種好夢中的橄欖樹校長透過教師增權益能建構專業文化之行動研究	林志成
92.12	李文彥	國小教師專業發展之行動研究—一位教務主任的促動與省思	林志成
93.1	陳金粧	學習型學校願景的構築與實踐：以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為例	林志成
93.1	劉正東	國民小學校長專業素養、專業態度、專業表現之研究	林志成
93.7	范明龍	桃園縣國小客語教學實施現況之研究	羅肇錦
93.7	巫明璋	苗栗縣國小校長教學領導與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之相關研究	李安明
93.7	陳信雄	苗栗縣國民小學教師對人權教育實施現況態度之研究	顏國樑
93.7	周德知	國民小學教師個人知識管理實踐之研究—以新竹縣為例	顏國樑
93.7	劉正宇	我國北區七縣市國民小學校長工作壓力與因應策略之調查	李安明
93.7	葉維寬	苗栗縣國民小學學校願景內容分析及發展現況之研究	鄭世仁

93.7	呂理銓	桃竹苗地區國民小學教育服務役者工作壓力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顏國樑
93.7	陳新平	轉型領導在笨港國民小學的省思與實踐	林志成
93.7	徐瑞娥	國民小學資訊教學團隊的生根與深耕	林志成
93.7	林梅鸞	國民小學知識管理與教師專業成長關係之研究—以桃竹苗四縣市為例	顏國樑
93.7	賴明輝	桃園縣都會區新設國民小學綠建築指標實踐之研究	林志成
93.7	李志鵬	資訊科技融入國小教師教學之策略研究	林志成
93.7	彭國政	桃竹苗四縣市國民小學總務處知識管理之調查研究	李安明
93.7	林國賢	桃竹苗四縣市國民小學知識管理與教師教學效能關係之調查研究	李安明
93.7	戴安台	國民小學公共關係與學校效能相關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	鄭世仁
93.7	王派土	桃園縣國民小學組織文化與教師工作滿意度之相關研究	鄭世仁
93.7	陳櫻元	苗栗縣國民小學實施「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現況、困境與需求之研究	鄭世仁
93.7	洪世玲	桃園縣國民小學教育人員對「教師待遇條例草案」意見之研究	顏國樑
93.7	張淑倩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管教行為之研究	顏國樑
93.7	劉逸民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歷程與困境——一所國民小學童詩發展之個案研究	顏國樑

93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94.6	黃種斌	桃園縣國民小學校長轉型領導與學校效能關係之研究	李安明
94.7	林祐菖	弔詭論述及其在學校行政上的蘊義—以新竹市一所國民小學為例	鄭世仁
94.7	劉美惠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之個案研究—以聲竹國民小學為例	顏國樑
94.7	彭玉宜	桃園縣國民小學校務自我評鑑之研究	顏國樑
94.7	游秀蘭	苗栗縣南庄鄉國民小學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之研究	林志成
94.7	徐君玉	桃、竹、苗四縣市國民小學學校本位教學視導研究	李安明
94.7	余炎和	台中縣市國民小學教師知識管理分享影響因素之研究	顏國樑
94.7	許明峯	國民小學教師評鑑手冊建構之研究	蘇錦麗
94.7	張志清	國民小學主任反省實踐之研究	林志成
94.7	彭秀珠	從班級經營開展賦權增能的協同教學	陳惠邦
94.7	何信煒	國民小學總務主任工作壓力與工作倦怠相關之研究	李安明
94.7	黃偉明	桃園縣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與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究	李安明
94.7	傅天養	校園危機管理之研究—以苗栗縣國小為例	李安明
94.7	鄭添壽	桃園縣國民小學校長課程領導與教師文化關係之研究	林志成

94.7	陳建安	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研究—以新竹縣市為例	顏國樑
94.7	楊陳傑	國小女性校長領導特質與教師文化之研究—以桃竹苗四縣市為例	林志成

94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94.10	蔡信中	傅柯權力理論的學校行政涵義之研究	梁福鎮
95.1	張兆麗	新竹縣國民小學學童父母參與親職教育活動與父母效能感、親子互動之研究	賴文堅
95.1	馮秀霞	國民小學男女教師比例不均對組織運作影響之研究—以新竹縣市為例	顏國樑
95.1	陳智龍	新竹市外籍配偶子女國民小學階段學習適應良好之成功個案研究	林志成

95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95.12	劉智忠	國小校長轉型領導與教師文化之研究—以桃竹苗四縣市為例	林志成
95.12	黃善華	國民小學校長教學領導之研究—以苗栗縣三所國小為例	李安明
96.7	廖志崑	一位國小主任專業發展之敘說探究~六項修練的故事	林志成

96.7	王秋發	台中縣國民小學校長教學領導行為與教師工作滿意度相關之研究	李安明
96.7	廖勇潭	國民小學行政與教學衝突困境及其因應之個案研究	李安明
96.7	張芳毓	桃園縣國民小學校長教學領導與級任教師工作壓力關係之研究	李安明
96.7	羅賜欽	教育部增置國小教師員額(二六八八)專案實施現況及成效之研究-以新竹縣為例	顏國樑
96.7	陳聖源	新移民子女在國民小學學校適應之個案研究-以兩位學生為例	顏國樑
96.7	李素滿	台中縣國小教師參與網路在職進修之需求與態度研究	羅清水
96.7	徐秀鳳	竹興國小教學卓越金質獎團隊文化之個案研究	林志成
96.7	曾美玲	二重國小學務處 A 到 A+ 的故事	林志成
96.7	郭碧玄	一位國小女性校長卓越領導歷程之研究	林志成
96.7	蔡信忠	傅柯權力理論在學校行政涵義之研究	梁福鎮 彭煥勝
96.7	游玉芬	台中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現況之研究	顏國樑
96.7	鄧瑞源	新竹市國民小學高年級網路使用行為及其影響之研究	顏國樑
96.7	陳靜宜	新竹縣國民小學法治教育實施現況之研究	顏國樑
96.7	陳耀庭	國民小學教育人員對學校人力資源管理認知與態度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	顏國樑
96.7	余志鴻	新竹縣國民小學永續校園環境規劃與用後評估之研究	黃素惠
96.7	黃政彬	桃園縣國民小學組織創新氛圍與教師組織承諾關係之研究	黃素惠

96.7	張秀玉	桃竹苗四縣市公立國民小學訓導人員角色壓力與工作滿意度之相關研究	蘇錦麗
96.7	羅國基	竹苗地區國小教育人員對「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意見調查之研究	蘇錦麗
96.7	李昆璉	石頭坑的故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歷程之研究	林志成
96.7	羅振權	放飛瑞塘-校長領導教師專業發展重塑對話文化行動研究	林志成
96.7	吳娟芳	新竹縣國民小學家長對學校行銷運作及滿意度之調查研究	羅清水
96.7	曾嘉權	桃竹苗地區國民小學內部行銷策略與學校效能之相關研究	蘇錦麗

96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97.1	郭銘洲	中部五縣市國民小學教師推行健康促進學校之自我效能感研究	李安明
97.1	葉青青	竹苗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試辦學校工作壓力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	李安明
97.1	郭耿維	台中縣市國民小學教師生涯發展與教師專業成長之研究	李安明
97.7	徐永基	新竹縣國民小學教育人員對學校行銷策略認知及現況之研究	顏國樑
97.7	林宜敏	「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決定歷程及其影響之研究-以崇研大學為例	李安明
97.7	彭賢超	新竹縣國民小學實施學校午餐之研究	顏國樑
97.7	范安枝	苗栗縣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實施現況之研究	范文芳

97.7	余憶如	大學系所自我評鑑過程之研究-以博雅弘達大學「成長系」為例	顏國樑
97.7	邱曉音	中北部原住民族地區國小校長教學領導與教師教學效能之研究	李安明
97.7	郭素珍	苗栗縣新移民教育的社區支持系統之建立研究-以苑裡國小為例	陳惠邦
97.7	洪桂美	Keep Going: 一位大學基層教育行政人員行政生涯自我敘說研究	陳惠邦
97.7	徐世芬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制度之研究	林志成
97.7	陳財喜	創造力教育政策執行情形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以苗栗縣國小為例	顏國樑
97.7	郭麗錦	苗栗縣公立幼稚園教師工作壓力因應策略及教學品質之相關研究	林志成
97.7	黃文昭	國民小學教師組織學習、專業成長與工作倦怠之研究-以竹、苗三縣市為例	賴文堅
97.7	羅淑貞	桃園縣社子國小推動深耕閱讀之行動研究	林志成
97.7	陳文正	檔案管理在國民小學實施現況之研究-以桃竹苗地區為例	顏國樑
97.7	蔡杏蓉	為偏遠地區點燃一盞心燈-我初任校長的故事	林志成
97.7	李瑞剛	新竹市國民小學校務評鑑之後設評鑑研究	蘇錦麗
97.7	涂秋英	桃竹苗地區閱讀卓越學校推動閱讀教育對策之研究	林志成
97.7	邱國隆	新竹縣、市國民小學學校組織氣候、教師組織承諾與教師組織公民行為之研究	賴文堅
97.7	陳建呈	國民中學數學科補救教學與數位學習現況應用之調查研究	林紀慧

97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98.1	劉家巖	新竹縣國民小學超額教師介聘處理之研究	顏國樑
98.2	彭鴻源	國民小學校長時間管理與學校效能相關之研究-以苗栗縣為例	謝傳崇
98.6	羅錦明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校護工作壓力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顏國樑
98.6	呂麗惠	新竹縣國民小學學校願景發展之研究	顏國樑
98.6	胡文生	苗栗縣國民中學教師人權教育素養與零體罰政策態度相關之研究	顏國樑
98.6	吳苓瑜	教育部「攜手計劃-課後扶助」執行現況-以苗栗縣天恩國小為例	謝傳崇
98.6	曾道明	新竹縣國民小學教職員使用校務行政系統之科技接受模式研究	賴文堅
98.7	范秀珠	桃竹苗四縣市國民小學校長角色知覺與學校效能關係之研究	林志成
98.7	徐淑惠	苗栗縣試辦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研究-後設評鑑觀點	謝傳崇
98.7	林素珍	苗栗縣國民小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實施現況與發展策略之研究	林志成
98.7	蔡淑貞	新竹縣社區大學經營現況、困境及發展策略之研究	林志成
98.7	陳桂美	長庚國小三年美班運用視覺藝術教學提升學生美感能力之行動研究	林志成
98.7	林盈均	新竹市公務人員參與數位學習推動現況、困境及因應策略之研究	林志成
98.7	王森龍	高齡者成功老化之學習需求與發展策略之研究-以新竹市市長青學苑為例	林志成

98.7	彭源正	新竹縣國民小學生態池規劃經營成效之研究	黃素惠
98.7	吳淑貞	公務人員網路在職進修之現況、需求與態度調查研究	林紀慧

98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99.1	黃千芳	國民小學初任總務主任工作壓力及因應策略-以苗栗縣三位初任總主任為例	李安明
99.1	蔡瑞寶	小型學校導師兼任組長職務工作壓力與因應策略之探討-以新竹縣三所學校為例	李安明
99.2	蕭輝勳	國民中小學校長知識領導與學校創新經營效能關係之研究	謝傳崇
99.2	李尚儒	國民小學校長分佈式領導、學校知識創造對學生學習表現影響之研究	謝傳崇
99.2	林文星	苗栗縣國民小學校長變革領導與教師教學創新之相關研究-以知識分享策略為中介變項	鄭淵全
99.2	溫舒敏	發展「品德教育」學校特色之研究-以桃園縣一所國民小學為例	李安明
99.2	劉敏珍	國民小學學校組織衝突與教師組織承諾關係之研究	顏國樑
99.2	王瓊滿	國民小學校長分佈式領導、教師組織公民行為對學生學習表現影響之研究	謝傳崇
99.2	鄒忠錦	國民中小學校長知識領導與學校智慧資本關係之研究	謝傳崇
99.2	江俊昇	桃園縣國民小學教師參與行政決定、教師組織公民行為與學校效能關係之研究	顏國樑
99.2	張美珍	國民小學女性校長時間管理現況之研究-以桃園縣十位女性校長為例	顏國樑

99.5	劉佳賢	國民中小學學校智慧資本與學校創新經營效能關係之研究	謝傳崇
99.7	吳禮瑟	領導行動智慧概念的實踐與省思-以玉峰國小深耕閱讀方案為例	林志成
99.7	陳秀枝	運用讀報教育提升學生閱讀理解能力之行動研究-以寶石國小六年甲班為例	林志成
99.7	羅淑貞	桃園縣國民小學教師使用互動式電子白板之科技接受模式研究	賴文堅
99.7	張瑋怡	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關係連結、關係品質對團隊凝聚力影響之研究	賴文堅
99.7	紀懷安	國民小學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滿意度之研究~以桃竹苗地區為例	顏國樑
99.7	陳惠芬	國立高中職校試辦校務基金運作現況	顏國樑
99.7	劉瑞珠	新竹縣、市國民小學分布式領導與教師組織公民行為關係之研究	李安明
99.7	謝淑棉	新竹市學校組織公民行為之研究-以一所國小為例	李安明
99.7	吳美佳	新竹市公務人員人文素養之現況調查研究	羅清水
99.7	錢偉慈	國民小學校長家長式領導與教師組織公民行為相關之研究	羅清水
99.7	朱芸葶	早餐營養教育對國小學童飲食改變成效之研究	羅清水
99.7	陳坤生	國民小學教師自我效能感與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之研究	顏國樑
99.7	詹前通	新竹縣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現況之研究	林志成

99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100.1	陳淑玲	新竹縣原住民地區國小英語教學實施現況之研究-以尖石鄉與五峰鄉為例	陳美如
100.1	徐美雯	國中教師追求快樂取向、主觀幸福感與組織承諾關係之研究	顏國樑
100.1	范兆斌	苗栗縣國民中學精進教學計畫政策執行現況調查之研究	顏國樑
100.5	吳志仁	國民小學校長均衡領導、教師專業發展與學校效能關係之研究	林志成
100.5	陳琴惠	新竹縣市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藝文活動參與現況、需求與推動策略之研究	林志成
100.6	陳珮綺	新竹市國小課後照顧班方案評鑑研究	蘇錦麗 黃曙東
100.6	李豪朕	國民小學校長分佈式領導、學校知識創新與 ICT 運用關係之研究	謝傳崇
100.6	朱紋秀	國民中學校長跨界領導、協力治理與組織公民行為關係之研究	謝傳崇
100.06	陳柔妘	國民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關係學習對組織創新能力影響之研究	謝傳崇
100.06	朱陳國智	國民小學校長關係領導、學校創新網絡與教師關係學習之研究	謝傳崇
100.06	鍾雪雲	國民小學校長跨界領導、組織合作與價值創造之研究	謝傳崇
100.06	李宜珍	閱讀教學策略與閱讀態度之影響研究-以新竹縣國小為例	鄭淵全
100.06	張文祺	桃竹苗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學校組織文化與教師專業成長關係之研究	顏國樑

100.06	詹美珍	桃竹苗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幸福感與組織公民行為關係之研究	顏國樑
100.06	劉春蘭	一位國中女性卓越校長領導特質與領導行為之研究	林志成
100.07	何美淑	領導美學實踐個案之研究-以一位女性校長為例	顏國樑
100.07	許存郎	國小教育人員休閒活動之研究-以新竹縣為例	林志成
100.07	賴曉燕	公立幼稚園主管工作壓力、工作倦怠與因應策略關係之研究	顏國樑
100.07	劉碧雲	桃園縣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和行政效能相關之研究	李安明
100.07	劉瑞芳	桃園縣偏遠小學初任組長任職歷程探究—以一所國小教導處為例	李安明
100.7	葉志傑	國民中學校長關係領導、協力治理及關係績效之研究	謝傳崇
100.7	林陳烟	志工領導人樂觀傾向、團隊情感氛圍與事業網路鑲嵌關係之研究	謝傳崇
100.7	許懋龍	國民中小學校長領導研究之後設分析—以博士論文為例	謝傳崇 曾文鑑

100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100.9	曾增豪	新竹縣國民小學校長教學領導與教師教學校能之研究	李安明
101.1	陸元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對實施任期制可行性與相關因素之研究	謝傳崇
101.1	姚瑞梅	桃園縣國小校長願景領導之探究-以新新國小首任校長為例	李安明

101.1	黃國成	桃園縣國民小學教師專業社群、教師專業發展與學校效能關係之研究	林志成
101.1	余海青	台灣地區偏遠中小型國中經營現況、困境與策略之研究	林志成
101.2	詹培莉	另一種風景-敘說初任校長成長的生命故事	林志成
101.6	宋雨親	國中英語低成就學生希望感、正向學習態度和氣氛之研究	林志成
101.6	林惠娟	國立斗崙大學國外採購履約爭議談判策略之研究－故事敘說的取向	蘇錦麗
101.7	邱世方	國民小學校長策略領導、組織創新氣氛與學校創新經營效能關係之研究	謝傳崇
101.7	蕭文智	國民小學校長科技領導、學校 ICT 運用與學生學習表現關係之研究	謝傳崇
101.7	楊絮潔	國民小學校長情緒智慧領導能力.教師組織公民行為與組織創新氣氛關係之研究	謝傳崇
101.7	曾德明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評鑑指標建構之研究	蘇錦麗. 黃曙東
101.7	郭一男	桃竹苗地區公立國民小學體育行政執行力及其人員工作滿意度之研究	蘇錦麗 黃曙東
101.7	許文薇	國民小學校長正向領導、肯定式探詢策略與教師希望感關係之研究	謝傳崇
101.7	蔡宜萱	國民中學校長正向領導、教師激勵與服務導向公民行為關係之研究	謝傳崇
101.7	張桂蓮	國民小學初任總務主任工作壓力之探究－以奇奇國小之個案研究為例	李安明
101.7	陳燕玲	國小教師參與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研習歷程之探究-以日出國小為例	李安明

101.7	林合展	國民中學運動教練領導行為與風格之探究-以兩所國中為例	李安明
101.7	李佳蓮	桃竹苗地區國民小學校長轉型領導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相關之研究	李安明
101.7	柯慧貞	桃竹苗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領導與學校組織變革之相關研究	李安明
101.7	吳麗梅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實施成效之研究	蘇錦麗 黃曙東
101.7	黃坤旗	桃園縣國民小學防制霸凌方案實施現況之研究	蘇錦麗 黃曙東

101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101.10	孟繁明	桃竹苗地區教師知識分享、專業發展與學校效能關係之研究	林志成
101.10	溫浩鑫	學校人事人員角色衝突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以桃竹苗四縣市國民中小學為例	林志成
101.11	黃瑞櫻	卓越領導校長專業對話運用之研究—以兩位國小校長為例	林志成
101.12	陳全權	桃園縣國民小學內部行銷、工作士氣與行政效能關係之研究	蘇錦麗
102.1	范熾強	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內部行銷、組織承諾與學校效能之相關研究	蘇錦麗
102.6	彭永青	國民中學校長正向領導、學校組織氣氛與教師專業承諾關係之研究	謝傳崇
102.6	范珮玲	苗栗縣學校行政人員幸福感與學校效能相關之研究	顏國樑

102.6	羅青華	桃竹苗四縣市國民小學學校行政人員組織承諾與知識分享關係之研究	顏國樑
102.7	詹朕勳	國民中小學教師合理授課時數與工作負荷之研究	謝傳崇
102.7	柯郁安	教師評鑑與教師專業發展途徑關係之研究-以桃園縣國民小學為例	蘇錦麗 黃曙東
102.7	陳淑惠	樂活市志工團隊運作歷程與管理之探究—以青春志工隊為例	李安明
102.7	洪潮輝	苗栗縣國中小音樂比賽計畫擬定與執行之研究-以飛揚笛聲在校園比賽為例	李安明
102.7	林淑卿	藝文政策制定過程之研究-以晶晶美展為例	李安明
102.7	洪懿聲	新竹市私立幼兒園經營困境及發展策略之研究	林志成
102.7	顏晨琪	新竹青年國樂團之發展困境及因應策略研究	林志成
102.7	陳宗瑩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習領域召集人課程領導現況、困境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林志成
102.7	徐建豪	桃竹苗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領導與教師效能關係之研究	林志成
102.7	徐治圓	桃竹苗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領導與教師工作投入關係之研究	林志成
102.7	陳怡美	苗栗縣小型學校整併之研究	李安明 謝傳崇
102.7	陳湘羚	桃竹苗地區國民中學主任轉型領導與衝突管理效果相關之研究	李安明 謝傳崇
102.7	陳怡臻	桃竹苗四縣市國民中學資源班工作特性與教師工作滿意度之研究	李安明

102.7	范少君	桃竹苗四縣市國民小學校長魅力領導與學校組織變革關係之研究	顏國樑
102.7	張慧玲	桃竹苗四縣市國民中學校長創新領導與學校競爭優勢關係之研究	顏國樑
102.7	康靜慧	新竹縣國民小學校長服務領導與學校效能關係之研究	顏國樑
102.7	林芬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之研究—以竹苗區為例	顏國樑
102.7	張永芬	新竹縣市國民小學教師兼任行政人員工作滿意度與留任意願之研究-在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後	顏國樑
102.7	林芝妤	國立大學約用人員人力制度之研究—以自強大學為例	顏國樑
102.7	葉志華	桃園縣國民中學教師知覺校長真誠領導、教師工作態度及其兼任行政職務意願相關之研究	蘇錦麗及黃曙東
102.7	吳倏銘	國民中學校長正向領導、學校組織氣氛與教師教學效能關係之研究	謝傳崇
102.7	戴國雄	國民小學校長心理資本、正向領導行為與學校效能關係之研究	謝傳崇

102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102.10	吳麗珠	國民小學校長情緒勞務、組織信任與教師歸屬感關係之研究	謝傳崇
102.12	卓美花	國民小學校長正向特質、教師組織公民行為與知識分享關係之研究	謝傳崇
103.1	鄭志達	國民小學校長正向特質、永續卓越領導與領導效能關係之研究	謝傳崇 林和春

103.1	陳永禎	新竹縣市特色學校內部行銷、組織承諾與工作滿意度關係之研究	謝傳崇 黃曙東
103.5	楊惠雯	桃竹苗地區國小教師情緒智力與幸福感知相關研究	林志成
103.5	范惠華	新竹縣博愛國小品的教育的挑戰、創新活動與實踐省思之研究	林志成
103.6	彭怡真	臺灣地區幼兒園園主任肯定式探詢、組織氣氛與教師學術樂觀之研究	謝傳崇
103.7	巫文瑜	校長推動「品德教育」歷程之研究—以苗栗縣一所國民小學為例	李安明
103.7	陳俊平	桃竹苗四縣市國民中學教師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成效與班級經營效能關係之研究	顏國樑
103.7	蔡宛芯	課稅後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兼任行政意願之研究	顏國樑
103.7	陳志鵬	國民小學校長正向領導、教師文化與學校組織變革關係之研究	顏國樑
103.7	官柳延	國民小學校長科技領導、教師教學創新與學生學術樂觀關係之研究	謝傳崇
103.7	張杏瑜	國民中學教師正向領導、肯定式探詢與學生希望趕關係之研究	謝傳崇
103.7	王玉美	國民小學教師正向領導與學生學習表現關係之研究	謝傳崇
103.7	吳慧玲	桃竹苗地區國民小學校長教學領導與教師工作投入之研究	李安明
103.7	羅舒怡	苗栗縣三灣國小品德教育方案之研究	林志成

二、課程與教學（暨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90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91.1	陳雅慧	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教材之建構研究	鄭淵全
91.1	王慧鈴	國民小學低年級兒童性別角色認同及其行為表現之研究	謝金青

91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91.7	康巨平	圖畫書閱讀教學對國小國語低成就學童閱讀效果之研究	孟瑛如
91.7	林怡瑾	外籍教師擔任新竹市國小英語教學之研究	簡紅珠
91.7	林美賢	多元評量應用在國小社會科教學之個案研究	張美玉
91.7	楊文森	鄉土教材融入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之探討—以桃園縣三所國民小學之實施為例	張美玉
91.7	楊景淵	動態評量對國小學生自然科學概念學習的效益研究	張美玉
91.7	吳鳳仙	嵌入式評量對國小自然科教學的影響研究	張美玉
91.7	李莉菁	國小教師對學生的分類方式及其成因之探討	成虹飛
91.7	鄒裕泰	國民小學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的看法及因應行為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	鄒裕泰
91.7	陳佑任	他們的故事—三位國小男性教育人員的生命史研究	成虹飛
91.7	陳惠文	桃園縣國小教育人員及學童家長對「教師分級制」草案的意見探討	簡紅珠

91.7	邱美菁	七邑花的故事—一個剛生女兒的女性／教師之主題探究	成虹飛
91.7	倪美貞	村民：一個國小女教師探索主體的故事	成虹飛
91.7	王文信	國小教師實施表演藝術戲劇教學之個案研究	張美玉
91.7	曾慶台	面面俱到？處處保留？ —一個國小男性教師的自我敘說	成虹飛
91.7	張瓊友	國小高年級學生多元智能與學習策略之研究	簡紅珠
91.7	伍賢龍	國小兒童學習風格與多元智能及相關學習現況之研究	簡紅珠
91.7	李玉華	解開「生氣」的鎖鏈—一個小學女老師的探索、實踐之路	成虹飛
91.7	傅雪惠	國小學童溫度相關概念學習路徑之研究	張美玉
92.1	楊安琪	國小自然科教師對建構取向教學之信念與實施情形之調查研究	張美玉
92.1	李麗娥	國民小學國語教科書選用之行動研究—以新竹國小為例	謝金青

92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92.7	毛莉嘉	國小學童熱傳導概念理解與概念改變之研究	張美玉
92.7	余成堯	同儕視導對教師教學語言行為發展之研究	鄭淵全
92.7	朱湘慈	國民小學校長課程領導成效之評估—以桃園縣為例	謝金青
92.7	林奮穗	平地學校原住民兒童學習困擾之研究—以香草國小為例	鄭世仁

92.7	鍾榮進	國民小學教師教學效能之研究	謝金青
92.7	沈月娥	國小教師選用教科書滿意度之調查研究	謝金青
92.7	張重文	一位不會跳舞老師怎麼教跳舞：我的專業成長與課程發展歷程探討	成虹飛
92.7	葉彭鈞	國民小學教師教科書選用專業知能及相關因素之研究—以新竹縣為例	謝金青
92.7	蔡端	國民小學教師對學生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與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態度之研究	鄭世仁
92.7	蘇裕清	新竹縣國民小學課程領導知能之研究—以九年一貫課程為背景	謝金青
92.7	張進進	平地學校原住民學童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以灣美國小為例	鄭世仁
92.7	栗慧文	國小教科書性別角色內容分析以語文領域為例	鄭世仁
92.7	邱麒忠	苗栗縣國民小學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之建立	謝金青
92.7	藍富金	一位國小男性老師的主體性探究	成虹飛
92.7	陳正忠	學校本位特色課程目標決定之因素研究	鄭淵全
92.7	呂麗珠	國小教師領導風格與學生班級氣氛之研究	謝金青
91.12	李燕玉	書談策略對提升兒童閱讀興趣之相關研究	鄭世仁
93.1	曾玲珠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科書能力指標轉化—藝術與人文部份	鄭淵全
93.1	黃鴻書	桃園縣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專業知能及教科書選評現況之研究	謝金青
93.1	廖展杉	桃園縣國民小學課程領導現況及相關問題之研究	謝金青

93.6	顧淑華	Why Me? 一位女性教師主體意識的覺醒	成虹飛
------	-----	-----------------------	-----

93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93.7	曾錦貞	語文學習策略之探究—從幼小銜接觀點出發	鄭淵全
93.12	潘寶秀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能力指標教學轉化之研究	張美玉
93.12	劉秀毓	我和我的學生——一位平地人教師在原住民學校之行動研究歷程	成虹飛
94.1	陳思玳	如果眼睛可以穿越圍牆——一個國小教育主任教學／行政生命的自我探究	成虹飛
94.5	王美珍	國小教師教學風格之形塑歷程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	陳金盛
94.7	周欣萍	國小四年級學生在問題解決歷程中策略與概念之探究——以「水的三態」單元為例	張美玉
94.7	魏青蓮	成為教室裡的主人——我在閱讀教學中的實踐	陳惠邦
94.7	陳淑珍	不同學習風格的國小高年級學童使用數位學習系統進行水的三態教學之學習探討	張美玉
94.7	楊愛玲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實施現況之研究	詹惠雪
94.7	施富有	提供鷹架對不同學習成就學生數位學習成效之探討——以高年級水的三態教學活動為例	張美玉
94.7	莊夏萍	網路電子童書融入語文領域教學提升學童閱讀與寫作之行動研究	簡紅珠
94.7	吳怡青	生命教育課程方案評鑑之研究——以彰化縣文青國小為例	詹惠雪

94.7	賴連貴	適性化數位教學對國小高年級學童水循環概念學習成效之研究	張美玉
94.7	呂惠紅	資訊融入國小四年級月相概念教學之研究	林紀慧
94.7	陳惠雯	國小中年級學童水的三態概念形成網路之研究	張美玉
94.7	郭金川	國民小學推行鄉土語言教學之研究—以台中市為例	鄭世仁
94.7	吳佳樵	破繭 一位女性教師生命敘說之探究	成虹飛
94.7	秦世蘭	桃園縣國民小學教師對課程評鑑態度之研究	詹惠雪
94.7	金吉祥	提供鷹架對國小學童自然科問題解決能力及概念學習的影響	張美玉

94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95.1	詹日宜	幼兒「分享」概念發展在圖畫書教學歷程中的發現	簡紅珠
95.1	劉美琪	我的哀傷與憤怒——一位國小教師生命探究的歷程	成虹飛
95.1	胡定凡	尋找生命的位子-一位國小男性教師生命敘說之探究	成虹飛
95.7	吳月霞	國小實施生命教育課程之行動研究—以中年級為例	何秀珠
95.7	盧筱萍	資訊融入國小社會領域教學對不同認知風格學生學習成效之影響	林紀慧
95.7	沈衍姮	繪本故事教學對不同族群學童在「陂塘」主題教學之認知學習及客家文化態度之實驗研究	林紀慧
95.7	魏吉宏	不同媒體型態數位教材對國小高年級學生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成效之研究	計惠卿

95.7	徐美玉	小學五年級社會領域教科書圖表訊息檢核表之分析研究	計惠卿
95.7	陳建灯	電子繪本融入國小綜合活動對學童多元智能之影響研究	計惠卿
95.7	張稚翎	專題式學習對國小六年級學生之環境素養之影響研究	計惠卿
95.7	蘇榮輝	大六教學法對國小五年級學童批判思考之影響研究	計惠卿
95.7	吳嫻華	一個幼稚園教師探索行動研究之歷程	王莉玲
95.7	陳麗妃	TIMSS 2003 國小四年級學生背景、家庭環境、科學興趣、自信與科學成就關係之比較分析：以七國為例	張美玉
95.7	鄧竹景	從 TIMSS 2003 資料分析不同成就國家國小四年級受測學校科學教師之特質-以九國為例	張美玉
95.7	吳秀連	TIMSS 2003 國小四年級科學測驗題目與國小課程內容分析	張美玉
95.7	李玟燕	教育部「焦點三百一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實施現況之探討-以新竹縣為例	鄭世仁
95.7	陳麗卿	實施多元智能品格教育課程對國小中年級學童自我概念影響之研究	詹惠雪
95.7	黃玉娟	國民小學教師運用資訊科技融入社會學習領域教學之研究	鄭世仁
95.7	杜華綠	新竹縣國民小學運用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之研究	鄭世仁
95.7	吳月霞	國小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之研究-以四年級「關懷與尊重教學方案」為例	何秀珠
95.7	黃綺君	新竹市國民小學新移民子女學習態度與學習成就之研究	陳美如

95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95.12	王美珍	國小教師教學風格之形塑歷程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	陳金盛
95.12	蔡振地	國小教師在職進修網路數位學習現況與態度之調查研究	林紀慧
95.12	謝佳擘	一個國小教務行政工作者課程信念之自我探究	鄭世仁
95.12	林淑媚	假面·藝術·羅布林卡：一個教育職場女性的生命主體探究	成虹飛
96.6	呂慶文	新竹縣市地區國小學生參與學校辦理課後學習現況之研究	詹惠雪

96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97.1	顧淑華	Why Me?——一位女性幼稚園教師生命敘說的過程	成虹飛
97.1	謝美桃	苗栗縣新移民女性成人基本教育問題與對策之研究	陳美如
97.1	黃順發	探究網路形成性評量設計對不同學習風格國小學童網路學習效益影響之研究	王子華
97.1	黃瑞雲	探究網路形成性評量設計對不同電腦自我效能國小學童網路學習效益影響之研究	王子華
97.1	張宜蓁	探究網路形成性評量設計對不同認知風格國小學童網路學習效益影響之研究	王子華
97.1	劉向欣	國小教師評量素養現況之調查研究	王子華
97.1	楊依婷	探究虛擬實境數位學習環境對國小學童學習成效與學習動機影響之研究	王子華

97.1	邱瑞怡	探究不同電腦自我效能國小學童在虛擬數位學習環境中的學習情形	王子華
97.6	張乃云	國小英語能力分組教學對學生學習成就與學習態度之影響—以台中縣豐原國民小學為例	簡紅珠
97.6	何享憫	應用繪本實施國民小學「同理心」品格教育教學之研究	鄭世仁
97.6	陳秀毓	我和左腳躲貓貓~一個老師自我成長的探究	成虹飛
97.6	彭界凱	國民小學應用繪本實施品格教育之研究-以「負責」品格核心為例	鄭世仁
97.6	陳靜宜	國小兒童以繪本教學融入品格教育-以「值得信賴」為核心價值之研究	鄭世仁
97.6	施淑棉	國小兒童以繪本教學融入品格教育-以「公平」為核心價值之研究	鄭世仁
97.6	陳冠旭	近十年來輔導與管教辦法之變遷與教師因應歷程之研究	鄭世仁
97.6	林玟均	不同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模式對國小學生學習成效之研究—以「植物」單元為例	張美玉
97.6	李嘉娟	台灣與美國加州數學課程比較之研究	詹惠雪
97.6	潘惠玲	國小五年級學生紙本與電子童書閱讀理解之比較研究	林紀慧
97.7	李金鈴	教師多媒體教學的呈現方式對低年級學童學習成效的影響—以動植物學習為例	張美玉
97.7	解惠珍	建構取向教學融入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數位學習之學習成效—以國小「植物」單元為例	張美玉
97.7	謝新健	使用圖片於網路學習的教材設計對國小四年級學生學習成效之研究	張美玉
97.7	何享憫	應用繪本實施國民小學「同理心」品格教育教學之研究	鄭世仁

97.7	陳靜宜	運用繪本教學融入品格教育教學之研究-以「值得信賴」為核心價值為例	鄭世仁
------	-----	----------------------------------	-----

97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98.1	沈秀琴	應用基於近側發展區理論之網路評量系統於不同學習風格國小學童之自然與生活科技數位環境之效益評估	王子華
98.6	丘善美	新竹縣北埔國小之新移民女性識字教育現況研究	陳美如
98.6	邱靖琄	桃園縣國民小學教師對永續校園的認知及課程教學看法之研究	詹惠雪
98.7	楊梨珍	從 TIMSS 2007 結果探討四年級學生背景、家庭教育資源、科學自信、科學興趣與科學成就的關係：以七國為例	張美玉
98.7	陳智明	回歸部落的原住民校長課程領導探究	鄭世仁
98.7	劉真琴	新竹縣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實施現況之研究	陳美如
98.7	黃美琪	探究網路化動態評量對不同認知風格國小學童之自然與生活科技數位學習效益影響之研究-以植物的光合作用為例	王子華
98.7	陳玫杏	探究不同學習風格之國小學生六年級學生應用網路化動態評量之學習效益-以光合作用數位學習為例	王子華
98.7	林毓禎	應用 ZPD 理論之網路評量系統對不同認知風格國小學童之光合作用數位學習效益評	王子華
98.7	蔡麗蘋	應用 ZPD 理論之網路評量系統對國小學童光合作用數位學習學習成就與學習動機之影響研究	王子華
98.7	王俊華	網路化動態評量促進不同學習動機國小六年級學童「光合作用」數位學習效益之研究	王子華
98.7	詹映惠	國民小學數學教科書選用規準之研究	林紀慧

98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98.8	劉寶富	TIMSS 2007 四年級科學成就進步之教師因素研究：以九國為例	張美玉
98.8	游慈雲	TIMSS 2007 四年級科學測驗結果與我國國小科學課程、教科書及教師教學之分析研究	張美玉
98.10	江敏娟	實施概念構圖寫作教學對國小低年級學童寫作能力表現影響之研究	詹惠雪
98.10	廖靜君	鑽出牛角尖-從期望到看見的自我敘說探究	成虹飛
98.10	許紫敏	我國 2009 年竹苗地區國小四年級學生在 TIMSS2007 科學領域低答對率試題的表現及試題閱讀理解之探究	張美玉
98.10	賴蕙謙	電子化寫作教學對學生在寫作態度與寫作表現之影響研究	簡紅珠
98.10	徐美珍	流轉·行動·跨越邊界-記現代「木·蘭」之敘說非說	陳美如
98.11	陳貞蓉	經典文學融入閱讀教學之行動研究	陳美如
98.11	林婕縈	從部落格融入教學探討學童語言表達之行動研究	陳美如
98.11	鍾青青	國小低年級綜合活動領域教科書層級能力指標轉化之研究	詹惠雪
98.12	廖佳珮	運用多元智能教學實施國小一年級關懷教育之行動研究	詹惠雪
98.12	蕭淑娥	字族文識字教學結合象形文字圖示法運用於國小二年級語文低成就學生之研究	陳美如
98.12	吳佩儒	九年一貫國語文第二階段教科書語文統整練習之研究	詹惠雪
98.12	高苙騰	桃園縣校長教學領導與教師創新教學之研究	李安明
99.1	吳穎芳	國語文領域單元統整課程發展之行動研究	詹惠雪

99.6	潘寶秀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能力指標教學轉化之研究	張美玉
------	-----	--------------------------	-----

99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100.3	徐錦雯	晴空下的光和影 ~一位小學教師生命與教學的覺知歷程	陳美如
100.7	陸忠凌	探討影響學生學業成就與上學興趣的因素之研究-以新北市某國中學生為例	王子華
100.7	張慕蘋	運用故事臉在班級共讀指導對國小二年級學生閱讀理解能力及故事結構能力之影響	林紀慧
100.7	曾溫雅	以動態評量為基礎之數位學習環境對不同先備知識學習者學習影響之研究---以國小速率概念學習為例	王子華
100.7	郭娜宜	運用繪本教學實施品格教育之行動研究—以「責任」和「值得信賴」核心價值為例	陳美如
100.7	李小琪	國小四年級實施國際教育課程之行動研究	陳美如
100.7	張璿月	運用故事結構於合作統整閱讀與寫作課程方案之行動研究	詹惠雪
100.7	郭珮文	繪本朗讀對國小一年級學童閱讀學習成效之研究	林紀慧
100.7	邱淑青	探索教育課程方案對國小六年級班級團體動力與班級士氣之影響	林紀慧

100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100.9	黃秀真	感官體驗活動結合概念構圖教學提升國小二年級學童寫作能力之行動研究	詹惠雪

100.9	蔡宜蓁	生活課程發展之行動研究-以歷程模式和生活能力為主軸	詹惠雪
100.9	鍾淑華	小志工，新希望～國小三年級綜合活動實施服務學習之行動研究	詹惠雪
100.11	江孟君	以動態評量為基礎之數位學習環境對低數學學習成就學習者學習影響之研究-以國小速率概念學習為例	王子華
100.11	吳春草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踐歷程之學校個案研究	陳美如
100.12	劉美君	不同媒體形式融入國小中年級奈米科技教學之研究	張美玉
100.12	羅淑英	師培生對奈米科技融入國小科學課程實施之研究	張美玉
100.12	唐華芳	自然科與非自然科背景師培生實施奈米科技課程對國小五年級學童學習成效及態度之研究	張美玉
100.12	謝雅琪	不同引導方式之奈米展覽參觀活動學生學習成效與科學興趣探究	張美玉
101.2	李鴻明	苗栗縣國民小學教師兼主任專業發展現況、困境與需求之研究	黃素惠
101.3	王群元	以動態評量為基礎之數位學習環境對不同認知風格國小六年級學生速率迷思概念改善之研究	王子華
101.3	陳惠珍	閱讀教學中運用提問策略提升學生閱讀理解能力之行動研究	詹惠雪
101.3	陳芝英	泰雅文化融入四年級社會學習領域之行動研究	陳美如
101.3	蘇昭璇	建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行動研究-以一所國中在地文化課程統整為例	陳美如
101.4	劉純曲	持續靜讀融入相互教學法之閱讀教學對國小二年級學生閱讀動機與閱讀能力的影響	陳美如
101.4	陳惠珍	閱讀教學中運用提問策略提升學生閱讀理解能力之行動研究	詹惠雪
101.4	廖文淑	應用大六教學法提升國小學生專題寫作能力之行動研究	陳美如

101.7	羅文旋	平板電腦創造思考教學融入生活課程對國小低年級學童創造力影響之研究—以校園植物為例	邱富源
101.7	李佳穎	看見孩子的世界~與孩子在生活課程中遇見自己	陳美如
101.7	楊佳樺	少年小說應用於國小六年級學童情緒教育之行動研究	詹惠雪
101.7	張靜怡	創造教室生活的小確幸：重尋教學 POWER 的生命敘說	陳美如
101.7	林美惠	應用不同閱讀教學策略對改善國小五年級學童科學文本閱讀理解之研究	王子華
101.7	李淑鈴	應用資訊科技輔助國小數學科解題教學之研究—以整數四則運算為例	王子華
101.7	林詩敏	不同自我效能信念教師應用互動式電子白板融入教學之個案研究—以新竹縣某國小兩位高年級教師為例	王子華
101.7	吳佩如	透過遠距視訊系統增進教師專業成長—在教師教學角色及課堂學習活動變化	張美玉
101.7	劉美慧	透過遠距視訊系統探討自然科教師教學鷹架之研究	張美玉
101.7	楊幼臣	參與遠距教師專業成長系統教師之教學表徵探究	張美玉
101.7	陳佳佳	遠距視訊教師專業成長方案促進夥伴學校自然科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研究	張美玉
101.7	郭宜珈	運用遠距視訊系統協助國小自然科教師專業成長實施歷程之研究	張美玉
101.7	陳雅惠	運用探索教育提升國小五年級學生班級凝聚力之行動研究	詹惠雪

101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101.8	過秀萍	同儕輔導對科學志工教學效能影響之研究—以嘉義市晨光天文活動教學為例	張美玉

101.8	黃琬筠	利用遠距視訊系統對自然科教師回饋能力改變之探討	張美玉
101.12	周年懷	戲劇教育運用在族語教學的學校個案研究	詹惠雪
102.1	林惠華	國小中年級海洋保育課程實施之行動研究	詹惠雪
102.3	廖恩莉	運用焦點討論法(ORID)於六年級小班閱讀討論之閱讀理解與學習成就之成效	林紀慧
102.3	黃莉娟	國小高年級學童寫作增能之行動研究	陳美如
102.4	林菁惠	故事教學對國小二年級學童人際關係影響之行動研究	王淳民
102.4	葉汝真	生命的交會-國小教師針對新住民子女之敘說探究	王淳民
102.4	陳琦琇	運用讀報教育實施創造思考寫作教學之行動研究	詹惠雪
102.6	邱湘儀	教學媒體應用在國小奈米科技教學之學生學習表現及教師教學表徵之研究	張美玉
102.7	范筱均	WebQuest 融入不同合作學習模式對國小高年級學童自我調整學習策略、學習成效	王淳民
102.7	王曉薇	VoiceThread 平台融入國小英語學習之影響研究	王淳民
102.7	徐逢滿	國小生手與資深數學科教師學科教學知識比較之個案研究—以多媒體輔助角度單元教學為例	王子華
102.7	康麗英	不同多媒體設計策略輔助國小六年級學童學習數學圓柱表面積效益之研究	王子華
102.7	王惠佳	字族文識字教學策略對國小三年級學童識字能力與閱讀流暢度成效之研究	林紀慧
102.7	許雲景	教師應用同儕協助學習策略經營班級讀書會對國中生閱讀理解能力之影響	林紀慧
102.7	黃榮杰	以科技接受模式理論探討影響國民小學教師使用雲端運算融入教學行為意願之研究	王子華

102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102.8	張楓潔	運用多層次提問策略進行閱讀教學對國小高年級學生閱讀素養影響之研究	林紀慧
102.8	彭麗玲	運用校園活化空間發展國小低年級生活課程之行動研究	詹惠雪
102.9	黃榮杰	以科技接受模式理論探討影響國民小學教師使用雲端運算融入教學行為意願之研究	王子華
102.10	杜曉芸	電子書包結合「雲端測驗與補救教學系統」運用於國小五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學之學習表現分析	邱富源
102.11	徐鶴容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協同教學與專業發展之現況普查	林紀慧
102.11	廖曉慧	3D悅趣式學習對國小六年級分數之單位輻概念補救教學之研究	邱富源
102.11	林盈昀	以圖形組織融入課文教學對國小二年級學童閱讀理解之行動研究	陳美如
102.11	謝美玲	3D悅趣式學習對國小二年級學童學習分數概念之研究	邱富源
102.11	黃琬琪	國小二年級學生實施品格教育之行動研究—以「感恩」為主題	陳美如
102.12	鄭靜育	運用情理課程方案進行國小二年級學童情緒教育之行動研究	詹惠雪
102.12	周彥汝	品德教育融入童軍團集會之行動研究—以童軍精神為例	陳美如
103.1	呂素蓉	奈米科技融入現行國中課程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情形之探究	張美玉
103.2	馮靜怡	故事結構法運用讀寫結合教學以提升國小二年級學童寫作能力之行動研究	詹惠雪
103.3	章宜如	將無所不在之學習模式應用於國小英語教育之研究	王子華

103.3	劉素琴	不同的閱讀教學模式對低閱讀理解能力之國小高年級學童科學閱讀理解效益影響之研究	王子華
103.3	何秀芬	運用思考地圖提升學童繪本閱讀成效之影響	陳美如
103.3	葉蓓蓉	運用網路化動態評量發展基模訓練之閱讀教學策略對不同閱讀動機國小高年級學童學習效益影響之研究	王子華
103.4	李崑玉	尖石鄉新樂國小泰雅族在地植物課程之教學行動研究	王淳民 陳鸞鳳
103.4	范貴禪	校長正向領導與教師情緒勞務相關研究	謝傳崇
103.5	徐翠君	互動式電子白板運用於國小低年級環境教育之學習成效	林紀慧
103.5	黃淑利	國小教師品格教育教學信念與教學效能之調查研究	林紀慧
103.5	鄭淼元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小組課程決定調查研究	詹惠雪
103.6	楊朝琴	以「基礎訓練」為基礎之閱讀教學策略對國小五年級學童在科學文本閱讀理解之效益	王子華
103.6	朱秀珍	九年一貫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覺知國中小學生學習銜接之現況調查	林紀慧
103.6	蔡麗卿	國小教師使用電子白板教學現況調查	林紀慧
103.7	黃于真	差異化教學對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之影響~以「等差數列與等差級數」單元為例	陳美如
103.7	吳雅美	國小教師環境素養與環境教學效能之調查研究—以桃竹苗四縣市為例	林紀慧 蘇宏仁
103.7	劉淑媛	TEAL精神融入金融基礎教育課程之教學實驗研究	鄭淵全
103.7	鍾文憲	運用概念構圖教學策略於國民中學學生在自然科學學習成效之研究—以磁學單元為例	陳美如

